

股票代码: 600858

股票简称: 银座股份

编号: 临 2014-018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通知及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并于 2014 年 6 月 21 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由董事长张文生先生主持,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于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58 人, 代表股份 216970854 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1.72%,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 代表股份 128160733 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4.64%;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3 人, 代表股份 88810121 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08%。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批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15198720 股, 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8%; 反对 964134

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4%；弃权 808000 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8%。

2. 批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15198720 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8%；反对 964134 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4%；弃权 808000 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8%。

3. 批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15198720 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8%；反对 964134 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4%；弃权 808000 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8%。

4. 批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20,066,5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

分区段的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区段	同意股数	占该区段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反对股数	占该区段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弃权股数	占该区段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持股1%以下	16306136	90.18	975570	5.40	800000	4.42
持股1%-5% (含1%)	71550795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5%以上 (含5%)	127338353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 市值50万元以下	71653	11.20	568370	88.80	0	0.00
持股1%以下, 市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	16234483	93.08	407200	2.33	800000	4.59

同意 215195284 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8%；反对 975570 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5%；弃权 800000 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7%。

5. 批准《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215192284 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8%；反对 969070

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5%；弃权 809500 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7%。

6. 批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公司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支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0 万元，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 万元，2014 年度审计费用授权董事会参照其业务量确定金额。

同意 215193784 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8%；反对 969070 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5%；弃权 808000 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7%。

7. 批准《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7853931 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2%；反对 970570 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8%；弃权 808000 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0%。

8. 批准《关于 201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15192284 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8%；反对 970570 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5%；弃权 808000 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7%。

9. 批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通过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信托借款等方式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最高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融资利率按相关机构的规定执行；向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借款最高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由实际使用资金的公司向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支付相应的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不超过银行同期利率或其取得资金的成本。

同时，为支持公司上述融资计划，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将为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 亿元的担保支持，并根据公司融资的实际需要签署担保协议。由公司实际使用资金的企业根据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支付其不超过 3% 的担保风险准备金（解

除担保责任后，担保风险准备金退还被担保企业)。

对于上述事项，授权实际使用资金的公司签署与上述事项有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7855431 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2%；反对 969070 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8%；弃权 808000 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0%。

10. 批准《关于公司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7455431 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57%；反对 1369070 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3%；弃权 808000 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林泽若明、陈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表决程序、网络投票的程序与方式、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28 日